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簡字第8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紹華

陳 奇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趙睭成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34之數量欄「17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0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所為之110年度審簡字第879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而該等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涂穎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